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4月14日以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4月24日上午9:30在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151号领地环球金融中心B座9楼第一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其中独立董事冯志斌先生、马永强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毛飞先生主持，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表决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并记名投票表决，会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同意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详见2023年4月26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同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2年，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贯彻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认真履行职责，不断规范公司治理。公司独立董事周友苏先生、冯志斌先生、马永强先生分别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 年度总裁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公司《2022 年度总裁工作报告》。

全体董事认真听取了公司总裁朱全芳先生所作的《2022 年度总裁工作报告》，认为该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 2022 年度公司经营管理团队落实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日常生产经营管理以及执行公司各项制度等方面所做的工作及努力。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经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2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002,348.60 万元，较上年增长 50.7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6,407.48 万元，较上年增长 34.6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3,641.51 万元，较上年增长 57.79%；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3,174.03 万元，较上年增长 354.58%；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54%，较上年增加 0.28 个百分点。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 1,533,686.39 万元，较年初增长 36.8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08,384.56 万元，较年初增长 14.74%。

同意公司《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2 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06,407.48 万元，未分配利润为 153,330.01 万元；母公司净利润为 93,207.88 万元，弥补前期亏损 37,318.33 万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5,588.96 万元后，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50,300.60 万元。

根据中国证监会鼓励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给予投资者稳定、合理回报的指导意见，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提议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利润分配实施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拟回购并注销的 35,000 股限制性股票）1,892,096,39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2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416,261,206.68 元，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占 2022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 39.12%。若在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公司《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公司预计 2023 年全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101 亿元。

特别提示：以上经营计划并不代表公司对 2023 年度的盈利预测，实际情况取决于主营业务的发展情况、行业市场环境、经营团队的努力程度等多种因素，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请投资者特别注意。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同意公司《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董事会认为，公司现有内部控制制度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保证，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

独立董事对公司《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关于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同意《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均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要求，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亦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独立董事对《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关于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变更后的会计政策更能客观、公允、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同意公司《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7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 2023 年 5 月 12 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五日